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年6月29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柯菁菁	柯菁菁
2	外部委員	陳協志	陳協志
3	外部委員	翁少白	翁少白
4	外部委員	王新昌	王新昌
5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總經理)	郭耀堂	郭耀堂
6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副總經理)	郭耀復	郭耀復
7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管理部經理)	韓淑媛	韓淑媛
8	執行秘書-管理部主任	余莉萍	余莉萍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112年6月29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主席：柯菁菁主委

記錄：余莉萍

應到人數：7人 實到人數：7人

討論開始

案由一 廣播電視業者辦理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應遵守廣電法規以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與其執行則有關「廣告」相關規範。

韓淑媛委員 本案之條文，請各委員參考紙本附件，本部門除了自製節目會遵守外，也會監督外製節目。

案由二 關於11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宣導暨查核乙案

韓淑媛委員 NCC已於111年4月21日公布上述條文，並要求各系統於112年6月14日前填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自評及查核表，日後會再實地查核。

針對11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本公司已修正完整，完全符合規定。

陳協志委員 一般民眾很少人會去注意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所以主管機關才會特別要求及查核，剛才看了查核表內容，都能符合要求，希望保持下去。

王新昌委員 其實只要遵守契約書內容，就可大大減少消費糾紛，對業者是正面的。

郭耀堂委員 我會責成各部門，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對契約條文之認知及確實執行，作好服務，減少消費糾紛，這樣才能提升公司口碑。

會議決議

1. 確實遵守廣告相關規範。
2. 加強人員對定型化契約條文之教育訓練。